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0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本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减少资本金840.9731万美元，减资方式为股东同比例减资。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支行办理额度授信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期限为贰年，授信项下信用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办理具体信用业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